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伯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,9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各為208元、17元(即以本金26,956元，計息期間112年11月2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日，年息1.845%計算；違約金計算期間112年12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日，年息0.1845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7,181元(計算式：26,956+208+17=27,18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